

◆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◆信笔扬尘

◆小说世情

## 舌尖上的早点

一个城市一定是被它的早点唤醒的，那锅碗瓢盆的交响乐，那吆五喝六的烟火气，像隔壁人家的闹钟，让你不起床都难。当然一个乡村也是如此，只不过，乡下人实诚，“早饭就早饭，叫什么早点？”父亲就曾这样训斥过我。他遵循的生活信条是一日三餐九碗饭。

的确，早点二字有些贵族气，或者叫娇气也可以，城市总是娇气十足。其实望江不过一个县城，算不得真正意义上的城市，如果在前面加个“准”字或许准确一些。但望江仍然城市着，且不断城市着，大家也就“此间乐，不思蜀”了。

不思蜀的原因之一应该与望江那碗早点有些扯。那一家的早点铺，一排排的早点摊，充满着大街小巷，犄角旮旯。那一碗碗的油香菜辣，一笼笼的美玉之白，让人如数家珍：东门街的饺子，长岭镇的油条，回龙路的蒸包，雷池市场的馄饨，还有大饼、包子、粉丝煲、炒饭、蒸馍、小米粿、元宵、麻球、豆腐脑、豆丝、饺子、蛤蟆酥，这还不包括外地入侵及近年发展起来的羊肉汤、牛肉面、豆浆与果奶。我感觉我一次数不过来。它们一个个虽名不见经传，却每每如民间偏方，次次准确击中望江人的味蕾。望江人有一个“坏”习惯，也算是一个“穷”讲究：出外带咸菜，上街吃包子。也就是说望江人舌尖上的根扎得深，故土难离。很多外出务工人员，临行前，要带上一罐罐的咸菜一瓶瓶的辣椒。某天突然开着车回来，问怎么这个时候回来了？答曰咸菜辣椒吃完了。

此话虽引人发笑，却不是笑话，是真事真情。说望江的早点早餐琳琅满目也不为过，说它包罗万象也担得起此语。但望江人不懂得现代营销理念，特别不知品牌效应也是千真万确。我当然也不懂现代营销，但做屋与画屋总归是有区别的，所以我这里侃侃营销也可作为我的耳边风，吹吹便过去了。

望江早点百年老字号，并非没有，而是养在深巷，不愿示人。那东门街的饺子便是一例。最出名的便是张奶家的“蟹黄包子”，那时十里飘香，有老人告诉我，小时候小毛孩“难求一吃，但求一闻。闻闻都能过瘾！”如此老字号，竟没有一块牌子，没有一块匾额，算得一个奇闻。或许，乾隆真就没来过望江，不然，依着他的性格，定然要写个匾额的。当然，这奇闻本就是望江人的味道，“先有东门街，后有雷池市场。”许多传统的望江味道就在这些巷弄里得以完整保留和呈现。但它们又不完整，抬头一看，那匾额上，工商、税务登记证上竟然填写的是无名氏。

与这些老字号同道的是一些小字辈。说他们小，其实也不算小，也有年纪一把，他们大多是改革开放后如雨后天春笋长出来的包子店、饺子铺，有的甚至就是一副担子，走街串巷，吃三喝四，一步一台阶。

现在城市管理比过去规范，流动摊主基本都有自己的店铺：一张桌子，五把凳，一块牌子，两个人，但只要你去了，人人有份。可打包带走，允许你大步流星天地阔的快节奏，也款待你坐下，包容你慢条斯理细嚼慢咽。夫妻店、父子铺、兄弟搭手、姐妹一门。甚至你卖馄饨，我卖油条，我们在一起，你卖大饼，我卖水饺，我们隔壁。“哥，早呀！来点什么？”你的心不动，脚步也得慢半拍，手不动，肩膀也得晃两下。

清晨的望江，人头攒动，车马喧闹，我感觉不亚于《清明上河图》之景。一锅锅油辣滋滋，一笼笼香糯糯。人间烟火味，最抚凡人心。南来北往，东进西出。我妻子总结说：“吃早点第一拨是晨练的，第二拨是上班族。”想想的确如此。有时，我甚至能看到街道上摆着一条长龙。有人告诉我，这条路上的包子特别地道、正宗，人们宁愿排个长队，也要吃上这一口。关键这家包子店，有一个规矩：限量，不开分店。每日只做四十斤面粉，卖完便休息。“我们也要享受一下你们那样的生活，不能一天到晚守着个铺子侍候人！”问的人每每快然。

望江到目前为止开展过两届炒饭大赛，轰轰烈烈，火火油油，既为政府引导，也是社会为望江的早点早餐业开了个先河。

一碗炒饭，十元钱，三十八道菜着，管吃不管带。不值也值呀！不廉价也廉价，甚至就赚得你吃不行了！只是望江人常常自顾自：引导归引导，奖励是奖励，先河于是也就一河而已，既不堵塞，也不翻涌，赛程过后，仍然我心炒我饭，我锅蒸我馍。

那金灿灿的米粒，黄澄澄的蛋，油辣辣的咸菜，清爽爽的汤，坐着吃，站着嚼，甚至蹲在街边，边吃边与路人打招呼，唠起家常来。

这么多的早点，可谓业态万方，煎炒蒸炸，十八般武艺基本用上。其实，我最喜欢的是那碗豆丝，望江人叫拓豆丝。一个拓字让这碗豆丝瞬间成了一件艺术品，只有艺术品才被称之为“拓”！那“拓”下来的豆丝既有铁锅的形状，又有豆子的芳香，既有村人们的熟手，又有这方土地上的清凉。

望江人常常说，早起不为晨练，为的是那碗早点的自由。此话，我信。



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·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

## 乌篷船上的戏班子

明前茶

在绍兴，整个腊月与正月，船上化妆的戏班子忙得不歇火，与广场上富丽堂皇的戏台——“万年台”不同，有一种“水戏台”是过年时最迷人的娱乐场所：戏台建在河岸或湖岸边，呈“凸”字形，面朝观众的一面伸入水中，而观众也是坐着乌篷船而来。开场前，所有的船颇有秩序地头朝戏台，为了让更多的戏迷有更好的视野，这些船停泊的位置，就像一把折扇的扇骨，朝着舞台攒聚。先到的观众有福了，不仅可以在面朝舞台的内圈，演员眼中情绪的颠簸，手势的震颤，翻筋斗时有没有少许踉跄，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，运气好时，观众还可以应邀参观戏班子的“化妆船”，进入演员们的后台，一窥他们的日常生活。

我掀动中舱的门帘儿，进到化妆船中，就听绍剧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主演在对词，扮演孙悟空的演员已经换好了演出服，他满怀冤屈与不甘，慷慨悲凉地唱道：“火眼金睛辨奸，白骨妖精露真颜。师父休要听她言，此女定是妖来变。”而扮演白骨精的演员正高高地绑起头发，她十分仔细地用勒头的布带将眼角、太阳穴的皮肤提拉绷紧，然后用胶布固定住，以便让眼角尽可能地高于正常位置，形成吊梢眼。她一言不发地涂刷眼影，最后用高光刷在内眼角部分，增加眼神的魅惑感。扮演孙悟空的演员笑着介绍，扮演白骨精的演员是

他的师姐，平时是青年演员们的仪态和台词老师，“可一到正月她就一人饰多角，连热场的彩头戏她也要忙着上场，已经没有空管我们了。”

很快，戏就开始了。首先是三场彩头戏，目的是“调动喜庆情绪，讨个吉祥彩头”。彩头戏演完，接着演武打折子戏，这也是为压轴戏的出场热身。我们这一场演的是《长坂坡》，扮演张飞的武生能连翻二十多个筋斗，他沿着舞台的两个对角线，前空翻接后空翻，显示那“一夫当关万夫莫开”的侠义、忠烈与沉稳，也展示在紧要关头，张飞以马尾松在长坂坡上拖起滚滚烟尘，迅速布起迷魂阵的智慧，是的，我们的船离得近，甚至可以看到张飞腰身的袍褶摆幅加宽了很多，这也是绍剧在服装上的改良，这样，当他翻腾时，战袍的下摆就像一把飞舞的伞，在半空中飞来飞去，张飞的豪迈与潇洒，就翻了好几倍。

我们这一场的压轴大戏，是《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》，孙悟空开“改良勇”，重勾金、红两色，看上去颇有神勇韵味。当我们看到悟空化作白骨精母亲的模样来到洞内，诱导白骨精当着唐僧的面，重新变成村姑、老妇和老丈的模样时，隔壁船上听戏的老汉已经入了戏，他用自己的拐杖敲着船帮，恨铁不成钢地说：“唐僧啊唐僧，你这凡胎肉

眼，你信一个外人，竟不相信自己的徒弟……哇呀呀，真是气煞我也！”

老汉的孙子劝他：“爷爷，那是戏！红绸花买来了，就得抛给演员！”

老汉愤愤不平地说：“那可只能给孙悟空，不能给白骨精和唐僧！”

左右船公都被这80岁老汉的天真逗得大笑：谁都知道奖励演员的红绸花，隔着流水被抛到舞台上之后，收益是被所有的演员平分的。

看一场水上绍剧的难忘之处，也许就在于大家是坐船离开的。贴着水皮的微风很凉，但我们不觉得冷，那被张飞和孙悟空点燃的一身正气依旧热辣辣地温暖着我们。回望水戏台，它浮漾在昏暗的夜里，又如初来乍到一般，缥缈动人，像一座浮在水上的仙山楼阁了。百年前，鲁迅先生在短篇小说《社戏》中，也曾描写过这样的不真实感：那返航的船，“就像一条大白鱼背着一群孩子在浪花里蹿……真的，一直到现在，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，——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。”

“水戏台”上的绍剧演员们是懂得营造余韵的，在我们划着乌篷船离开时，满怀激烈的大戏已经结束，吹笛的人依旧不紧不慢地吹着，一直送我们进入无边的水月，浩瀚的江南水网。

一枚弯弯的新月，就在这笛声中游动，变幻成水中的万千银鱼。



景如画 汤青摄

◆人间小景

## 云边有个小卖部

潘朝红

方圆十里，那里是唯一的繁华地。那里有一栋小楼，一所小学，几户人家，一个小卖部。它在连绵山岭的一块坡顶上。它的背后是乌泱泱的一片树林，它脚下的羊肠小道延伸到几处山腰，几处山脚，那是我和儿时伙伴出生长大的地方。

小楼是村部，坡边的电线杆子上，高高挂着几个朝着四面八方的大喇叭。村里有什么通知，大喇叭就刺刺啦啦说过来，很是神奇。学堂是山里人心中的圣地，从踏入学校的第一天起，我仿佛山沟沟里的小麻雀飞到了外面的大天地。其实还是在山里，只是那时的我觉得，那里就象征外面的世界，老师就像云中来的仙人，带着我们在书本里学到那么多知识，让世界只有山的我们开始生出无穷的想象。而学校旁边，那个长期开着一扇窗的小卖部，更像云朵送给山里人的礼物，带着神秘与光辉，让我见识了各种各样的物品，实实在在地满足了我们的童年时期所有的物质愿望。

小卖部很小，一间平房从中间拉起一个布帘子隔开，里面一半住人。外面一半，进门正对着横搁着一个玻璃柜台，女主人一大半的时光坐在那里，玻璃柜台

上摆着摊开的笔记本，计算器，一部电话机。靠墙的地方摆了几个透明大罐子，里面装满了诱惑我们的糖果和泡泡糖。柜台里面只有两层，零零散散地摆着一些小物件，五颜六色的头花，发着宝石般光芒的小夹子。还有各种造型的橡皮擦、卷笔刀、小本子、尺子……

女主人的身后是一排木框架子，架子上摆着山里人家常用的物资用品：油、盐、酱、醋、火柴、蜡烛、酒、饼干、牙膏、毛巾等等。

小年纪的我，很羡慕高年级的哥哥姐姐们能在课间蜂拥着跑到小卖部，买到各种各样的学习用品和小零食，慢慢自己长大，到了二年级，便打着老师让我们买本子买笔等诸多幌子，问父母要到不多的几毛钱，精打细算地买了本子和笔，再省出一两毛钱小心翼翼地挑着自己渴望已久的零嘴。这次先尝个西瓜球泡泡糖，下次找机会再品品那一小包“唐僧肉”的滋味。

小卖部的女主人总是笑眯眯地望着我们：“不要挤，不要挤，一个一个来。你要什么？”这个给你，这种橡皮有香味，可好闻了，小丫头们都喜欢呢！两毛钱

一块。”“你是西沟的吧，你爸是不是叫大栓？”我们叽叽喳喳，含糊地回答着她的问话，小手递过钱接过东西，小眼珠子却一直瞟向柜台里面，在那些琳琅满目花花绿绿的物件上扫过来扫过去，贪婪又迷恋。

渐渐再大些，吃不再是第一选择，那些印着精美图案的笔记本和贺卡，还有各种当时流行的头花发夹，成了我朝思暮想的渴望。

每天放学后和周末，我积极帮家里干活，帮母亲摘菜，烧火，洗碗洗碗，闲暇又跑到田里帮父亲撒化肥，丢玉米种子，拾柴火，拉打药管子。

“红儿，火柴没有了，你去村部买点回来。”“去小卖部给爸买包烟。”……许多个周末，每当父母提出这样的需求，我总乐颠颠地接受。拿着他们给我的一笔“巨款”，翻一座山，走上长长的一段路，来到云边的小卖部，选好家里需要的东西，再壮着胆子给自己挑一样小东西，雀跃的心能飘到云端，欢喜一整天。

整个童年，家乡那个小卖部就是我心里的天堂，那里装满了星星月亮，还有我数不完的美梦和憧憬。

## 种冬瓜

韦如辉

高温酷暑的七月，玉米枝叶茂盛，风从叶尖上潦草地掠过。

母亲中了暑，晕倒在父亲的坟堆里。邻居二嫂在电话里焦急地说。

我急忙放下手中的琐事，驱车往老家赶。

父亲走后，母亲在城里住过一阵子。那一阵子，她愁眉苦脸的，好像别人欠她钱不还似的。问她哪里不舒服，也说不中所以然。一会儿说腰疼腿疼，一会儿又说头昏脑胀。妻子的脾气不好，以为惹她老人家生的气。母亲连忙从沙发上站起来，眼睛往卧室里瞅，示意我小声点，更不要乱说。此时，妻子午休，稍有风吹草动，都会惊扰她的美梦。

母亲回到乡下，三天两头用我给她的手机打电话，问这问那，很开心的样子。

慢慢地，我长舒一口气，这样挺好，都挺好。她老人家怎么不出中暑呢？刚进入夏天，空调就给她装好了，并再三叮嘱她，不要怕电费，电费预存了一年的。大热的天，不在家里吹凉风，跑到密不透风的玉米地里干什么？

回到家，二嫂已经把母亲背到里屋，开足了空调。母亲躺在竹床上，额头上搭一条白毛巾，不停地呻吟着。见到我，眼眶里积蓄已久的泪水，顺着眼角滚落下来，浸到绣有一对鸳鸯的枕头上。

二嫂把我拽到外屋，告诉我母亲在父亲的坟堆种下了冬瓜，不分早晚往父亲坟地里跑。这老太太，腿脚不利索，往那跑啥子？要不是二嫂到地里给玉米追肥，母亲……剩下来的话，二嫂没往下说，我也不敢往下想，只觉得一股辛辣的东西在胸腔里酝酿。三年前，母亲患上老寒腿，刮风下雨，钝心地疼。

母亲急着下床。我忙说，别动，休息好，比啥都好！母亲揪住我的手，叹了一口气说，锄头忘在玉米地里。

父亲埋在村子的西南方向，一到夏天，坟堆便被日渐拔高的玉米遮盖。出村子西口，从一条长满杂草的南北小路往南，再折转往西，旁边有一口废弃的水塘，水塘左边便是父亲的坟堆。清明节，妻子还没有长高，在空气中散发着野草的清香，一眼便能看到父亲。到了仲夏，万物处于旺盛期，父亲随即被拔节的玉米紧紧裹在怀中。

几经周折，终于找到父亲坟前。汗水肆无忌惮，被玉米叶子划伤的皮肤，蜜蜂蜇了似的疼。

父亲的坟堆，没有杂草，三五根拇指粗壮的冬瓜秧子，带着肥厚的绿叶，沿着坟身一路高歌。米黄色的花朵，毅然从绿丛中冒出来，开得奔放热烈。

这种朴素的冬瓜秧子和米黄色的花朵，深深扎根于我少年的记忆里。谷雨过后，父亲和母亲挥舞着锄头，躬身劳作，在房前屋后种下冬瓜。经过夏天的催肥，及至深秋，冬瓜躲在宽大的叶片下面，一天天由青绿变得灰白，个头粗大，风中渐渐显出身形。这种北方人常见的蔬菜，由秋吃到冬，吃到春，破开切片，撒上草灰，日光下晾晒，冬瓜干四季食用。

我七八岁的时候，冬瓜快要成熟了，母亲想着怎样处理这些冬瓜，夜里却被小偷得手了。母亲好像一夜之间疯掉，她披散着头发，在村子里的大路上一边拍着大腿，一边蹦跳，口吐莲花，大开骂戒，直至两嘴冒着白沫，昏倒在地。她老人家断定，小偷并没有跑远，就在这个鸡飞狗跳的村子里。遗憾的是，母亲疯了三天，村子里安静了三天，连平时不讲规矩的鸡鸭狗鹅，也规矩了三天。母亲由此落下恶名，也让她在好起来的日子里，后悔不已。

现在不缺吃不缺穿，冬瓜更不是什么稀罕物，没有人再侍弄这样的东西，能够腾出来的空闲地，种上花草，既养眼又养心。

由不得抱怨起来母亲，都啥时候了，还种这些过了时的东西？超市里要啥有啥。

母亲笑了笑，没有像小时候那样教训我不懂事。

秋去冬来，颗粒归仓，田野一望无际，目光的尽头是高速路上隐隐约约的车流。

由远及近可以看到，父亲的坟堆边，凋零的绿叶下，灰白的冬瓜，一个，两个，三个，四个……

下了霜，母亲不急于把冬瓜抱回来，天天跑过去数数：一个，两个，三个，四个……

自然，母亲反常的表现，二嫂在电话里都告诉了我。

这老太太怎么了？

周末，母亲坐在院子里发呆，那只小猫蜷曲在她脚下，用爪子洗着脸。

见我到了跟前，母亲突然跳起来，骂了一句：这群该死的贼！

冬瓜被一群从城里过来采风的人顺道带走了，临走丢下两张红红的票子。

二百块钱，够买一车皮冬瓜的。母亲却哭叫道：那是老头子的魂啊！

眼泪瞬间模糊了我的双眼，至此才懂得母亲的良苦用心。我上前扶住母亲颤抖的身体，说：妈，明年我来帮你，咱们在父亲坟堆里，再种上冬瓜。

